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1,841,828股。誠如通函所述，Wintime、孫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合共為251,516,727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8%）。

就董事所確知，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放棄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而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獲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獲提呈的決議案。

獲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確認、追認及批准由北京澳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澳西物業管理」)與北京國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新供暖服務協議(「北京國銳供暖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澳西物業管理向北京國銳之若干住宅及商用物業項目供暖及提供換熱站及設施以及輸送管道網路之維修服務)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全年上限金額、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行。</p>	85,269,093 (100%)	0 (0%)
2.	<p>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澳西物業管理與北京國隆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國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新供暖服務協議(「北京國隆供暖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澳西物業管理向北京國隆之住宅物業項目供暖及提供換熱站及設施以及輸送管道網路之維修服務)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全年上限金額、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行。</p>	85,269,09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澳西物業管理與北京國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新物業管理協議(「北京國銳物業管理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澳西物業管理向北京國銳之若干住宅及商用物業項目之空置單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全年上限金額、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行。</p>	<p>85,269,093 (100%)</p>	<p>0 (0%)</p>
4.	<p>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澳西物業管理與北京國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新物業管理協議(「北京國隆物業管理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澳西物業管理向北京國隆之住宅物業項目之空置單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全年上限金額、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行。</p>	<p>85,269,093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澳西物業管理與北京國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物業管理協議(「國銳•金嶺銷售辦事處管理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澳西物業管理向北京國銳所發展之物業項目國銳•金嶺的銷售辦事處及附屬地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銷售相關服務及附帶服務)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全年上限金額、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行。	85,269,093 (100%)	0 (0%)
6.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北京國銳供暖服務協議、北京國隆供暖服務協議、北京國銳物業管理協議、北京國隆物業管理協議及國銳•金嶺銷售辦事處管理協議附屬、附加或與其相關之文件、文書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作為或事情。	85,269,093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獲提呈的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徐燦傑先生。